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0009 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4日下午2 時5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書 記 官 張菀純
通 譯 李尤蓓

審判長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政寬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政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7 月13日下午2 時40分至2 點45分間，在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鰲鼓濕地北堤防外靠近水溪靶場處，持客觀上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金屬扳手著手將張瑞達用以固定船外機馬達在泡棉船上之螺絲拆解，藉此遂行其竊取馬達之計畫，其後受張瑞達委託保管泡棉船之林品佑經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上情，趕緊趨前察看，並當場質問林政寬是否欲竊盜船上之馬達，林政寬知其犯行敗露趕緊中止拆卸將扳手收藏而不遂，先以藉詞搪塞數語，隨即匆忙離去而不遂。林品佑報警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三、處罰條文：

02 刑法第321 條第2 項、第1 項第3 款、第47條第1 項、第41
03 條第1 項前段。

04 四、附記事項：

05 無。

0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07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8 ；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
09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
10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
11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
12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3 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4 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5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7 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第1 項前段之規定，作成本宣
18 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

19 八、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起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七庭

22 書記官 張菀純

23 審判長法 官 洪裕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張菀純